
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

2022 年 8 月 31 日